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908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7001516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2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2、5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政人字第 111000546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具下列各類各目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

一、榮獲獎項類：

-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 (六) 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二、教學及服務類：

- (一) 最近三年內促成或主持本校跨國或跨校學程、學分學程計畫或教研團隊，且執行成效卓著。
- (二) 最近三年內持續運用學術專長創新改革，對校務發展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方面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 (三) 最近三年內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委託辦理之研究或其他合作計畫案，對提升本校聲望、增進公共利益福祉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

- (一) 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八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

次以上。

(二)最近三年內每年皆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成效良好。

(三)運用專業與產業接軌成效卓著，爭取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培育實習計畫，且成效良好。

四、其他類：運用學術專長對提升本校聲望及促進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永續、人權等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副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第三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

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教學研究成果及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

擔任特聘教授、副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如仍於支領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期間，應停發並追回聘任期間所發給之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

第五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或廢止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支給。前項獎助費以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七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商定之。

前項應負擔之任務，係指聘期三年內，應至少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主持跨國跨校學程、國際學程、學分學程或教研團隊。

二、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擔任校內行政或其他學術服務。

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內如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

第八條 特聘教授、副教授選出之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項名額計算，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 <u>副教授遴聘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 <u>副教授</u> 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 <u>副教授</u> 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具下列各類各目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 <u>副教授</u> 候選人： 一、 <u>榮獲獎項類</u>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五、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u>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	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 二、為利申請及審查，爰將資格條件依榮獲獎項類（應國內外兼具）、教學及服務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其他類（例如：不能量化但對校務、USR、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者）分類，並說明如次： （一）榮獲獎項類：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p> <p><u>(六)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u></p> <p>二、<u>教學及服務類：</u></p> <p><u>(一)最近三年內促成或主持本校跨國或跨校學程、學分學程計畫或教研團隊，且執行成效卓著。</u></p> <p><u>(二)最近三年內持續運用學術專長創新改革，對校務發展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方面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u></p> <p><u>(三)最近三年內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益社團</u></p>	<p>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p> <p>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p> <p>八、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列目次均為現行條文規定。</p> <p>(二)教學及服務類：就教學及服務表現卓越教研人員增訂3目推薦條件。</p> <p>(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為廣納人才，第1目調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另參酌其他學校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增訂第2、3目規定。</p> <p>(四)其他類：為增訂推薦條款，以為廣納各類方面具體重大貢獻者(如環保、對公共問題之解決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財團法人委託辦理之研究或其他合作計畫案，對提升本校聲望、增進公共利益福祉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u></p> <p>三、<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u></p> <p>(一)<u>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八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u></p> <p>(二)<u>最近三年內每年皆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成效良好。</u></p> <p>(三)<u>運用專業與產業接軌成效卓著，爭取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培育實習計畫，且成效良好。</u></p> <p><u>四、其他類：運用學術專長對提升本校聲望及促進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永續、人權等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u></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副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第三條 <u>特聘教授、副教授</u>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p> <p>前項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p> <p>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教學研</p>	<p>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p> <p>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p> <p>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應前(第 2)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教學及服務類」推薦條款，配合修正第 4 項應檢附「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成果及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u>特聘教授、副教授</u>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p> <p>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p> <p>擔任特聘教授、副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如仍於支領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期間，應停發並追回聘任期間所發給之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p>	<p>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p> <p>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p> <p>特聘教授如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屬實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p>	<p>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第 3 項規定係配合新修正之教師法及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 8-1 條規定，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撤銷廢止資格及追回停發補助金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三、另實務上遇有特聘教授於聘期間依新修正之規定提出申請，致原聘期未滿 3 年，因特聘教授任期係以獲聘次數計算，故該未滿 3 年之特聘期間，仍應計算為一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特聘教授、副教授</u>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u>或廢止</u>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支給。</p> <p><u>前項獎助費以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u></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u>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u></p>	<p>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文字併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獎助費以學校自籌收入者才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至如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則毋須經該會審議，爰修正第 2 項規定文字，增訂於第 3 項，以臻明確。</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特聘教授、副教授</u>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商定之。</p> <p><u>前項應負擔之任務，係指聘期三年內，應至少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u></p> <p><u>一、主持跨國跨校學程、國際學程、學分學程或教研團隊。</u></p> <p><u>二、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u></p> <p><u>三、擔任校內行政或其他學術服務。</u></p> <p><u>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內如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u></p>	<p>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現行特聘教授之應負擔任務係規範於本校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第 8 點，應屬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將原訂於作業細則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完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特聘教授、副教授選出之名額</u>，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u>前項名額計算</u>，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p>	<p>第八條 <u>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u>，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獎助費分三級</u>，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u>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二比一比一為原則</u>，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一、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現行特聘教授之名額係規範於本校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第 7 點，惟查講座之名額係規範於辦法中，爰將原訂於作業細則之規定移列增訂於第 2 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茲獎助費支領數額係視學校經費狀況決定，爰刪除獎助費 3 級支領比例規定，以維彈性。</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u>副研究員</u>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p>	<p>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爰配合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u>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u>。</p>	<p>茲本校特聘教授獎助費大多由教育部(頂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且第 5 條業明定以學校自籌收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應者，由校基會審議之，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通過</u> ，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及</u>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